

# 最新后补合同需要注意(大全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后补合同需要注意篇一

###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第六条 意外风险

####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

车辆：

- (1) 提供虚假信息。

## 后补合同需要注意篇二

具体内容和格式详见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2、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和格式详见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应结合通用合同条款一起使用。以下为本工程项目的主要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 (1)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根据以下条确定：

1、中标总报价；

2、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依据编制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的施工图预算。

二、工程预付款：

1、预付款比例的计算基数为。

(1) 合同总价。

(2) 年度工程计划资金额度。

(3) 实体性消耗金额、非实体性消耗金额。

2、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比例为上述确定的计算基数的。

□1□10%□

□2□20%□

□3□30%□

3、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预付工程款。

4、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5、预付的工程款应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三、工程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2）分段结算与支付。即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量的计算

（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1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

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支付。

3、支付期限及额度：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工程价款的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1 70%

2 80%

3 90%

4、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责任：

率计算）。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结算

一、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
- (2) 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 (3) 发包人及监理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调整；
- (4) 招标文件中的暂定工程量部分。

2、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 二、单价的确定

(1)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应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变更工作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 $\text{中标浮动率} = (\text{不含暂列金额、暂估部分金额的中标价} / \text{不含暂列金额、暂估部分金额的招标控制价} - 1) \times 100\%$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 除特大型工程外，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造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三、合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

1、人工价格调整方法：即对人工价格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进行补差调整。

2、工料单价法计价项目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2）无信息价的材料，承发包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进行补差调整。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不再浮动。

3、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合同期内，当占工程合同造价1%及以上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时，允许承包人对超过部分进行补差调整，调整方法参照工料单价法计价项目。

（3）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凡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设立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由业主方供应，估价材料或设备总价值50万元以上的必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

1、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支出(主要指差价、返工停工损失等)；

2、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质量、工期违约损失；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 2、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

三、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 。

#### (4) 保修

一、国家规定的一般工程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

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本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 。

二、保修担保的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价款的%，可采用的保修担保形式： 。

1、银行保函；

2、保修保证金的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的保修担保应在履约担保完结前出具。

三、各担保部分的保修担保金额将在上述2、3、4、5款相应的保修期满后28天内分别结清。采用银行保函作为保修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完成保修义务部分的保函结清之前，重新按规定提交未完成保修义务部分的银行保函或保修金。



## (5) 工程履约担保和发包人支付担保

一、承包人的工程履约担保金额和方式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确定。

二、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1、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方式：

(1) 银行保函；

(2) 直接向承包人提交（支票、银行汇票）。

2、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后补合同需要注意篇三

仲裁的基石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双方当事人必须以仲裁协议的方式确定同意仲裁，这是仲裁的原则和出发点。我国仲

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仲裁法的规定要求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原则上将书面协议分为两大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仲裁协议。所以在存在担保合同情况下，如果主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担保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严格解释来看，虽然担保合同为债务主合同的从合同，但是由于合同主体的不同，如果担保人没有在主合同上签署确认，在担保合同也没有明确接受适用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则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能约束担保人。

但实践中的另一个问题是，12月13日公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合同管辖。”第二款规定：“主合同与担保合同的选择的管辖法院不一致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这是在管辖权问题上贯彻主从合同的原则，即担保合同的管辖随主合同的协议管辖。在具体案件中，法院也严格适用该司法解释裁定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当约束担保人。按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因此法院在管辖问题上所作的裁定是具有权威的。而上述主从合同原则显然与仲裁法严格解释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做法相冲突。

## 后补合同需要注意篇四

甲方：

甲方代理人：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房租赁合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一、协议内容增加部分：

- 1、因房屋是毛坯，乙方需自行装修，装修期间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 2、租赁期间，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电梯费、垃圾费、水电费由乙方方向物业管理处交纳。
- 3、通讯、宽带的安装和使用，由乙方根据使用需要自行申请办理并负责全部费用。租赁期满乙方可以申请停机或转移。
- 4、此房屋乙方作办公场所，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办公室布局装修，在经物业同意并保证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拆除部分非承重墙体。
- 5、在合同租赁期间，租赁期满，乙方投入资金对房屋固定装修部份不得拆除，保持装修格局完好。
- 6、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那么视为其放弃该权利；如乙方不愿意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否则甲方需按乙方装修费当年价值赔偿，装修费按伍万元人民币计算，租赁期每满\_\_\_\_\_年装修费折旧一万元，第\_\_\_\_\_年合同期满扣完。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后补合同需要注意篇五

### (一)对格式条款订立的规制

《合同法》第39条第1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该条款通过为格式条款制定方设定义务的方式，从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规定了格式条款的订立规则，即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没有尽到提示义务或者拒绝说明的，该条款视为未订立：该条款不公平的，也视为未订立。

### (二)对格式条款效力的规制

《合同法》第40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52条和53条情况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根据该条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在以下三种情况下，格式条款是无效的：

第一、属于《合同法》第52条规定情形的格式条款无效。

-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二、属于《合同法》第53条规定情形的格式条款无效。

- 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 (三)对格式条款解释的规制

《合同法》第41条的规定，对格式条款进行解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也就是说，应当以可能订约者的平均的、合理的理解对格式条款进行解释。

第二、对条款制作人作不利的解释。此项解释原则来源于罗马法上“有疑义者就为表义者不利之解释”原则，后来被法学界广泛接受。

第三、非格式条款优先于格式条款。如果在一个合同中，既有格式条款，又有非格式条款(即由双方当事人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所拟定的条款)，并且两种条款的内容不一致，那么采用不同条款，会对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同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该原则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这也是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并且在一般情况下也更有利于保护广大消费者。

知识延伸：

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如：保险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等，都是格式合同。《合同法》从维护公平、保护弱者出发，对格式条款从三个方面予以限制：

第三，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本租船合同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型的良好(蒸汽机/内燃机)船舶\_\_\_\_号的所有人。\_\_\_\_与\_\_\_\_市的承租人\_\_\_\_签订。船舶总登记吨\_\_\_\_净登记吨\_\_\_\_，轮机指示马力\_\_\_\_，并且船体、船机及设备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船舶在\_\_\_\_入级，船级为\_\_\_\_；袋装容积大约为\_\_\_\_立方英尺。按\_\_\_\_夏季干舷高度，船舶吃水\_\_\_\_英尺\_\_\_\_英寸时，载重量(货物和燃料，包括不超过载重量的1.5%、但最低允许数量为50吨的淡水和物料)约\_\_\_\_吨(2240磅)，包括容量大约为\_\_\_\_吨燃油的永久性燃料；在良好天气条件下船舶满载时能航行\_\_\_\_节，消耗优质威尔士燃煤--优质燃油--优质柴油约\_\_\_\_吨；船舶现处于\_\_\_\_。

兹表明，上述船舶所有人同意出租、上述承租人同意租用上述船舶，从船舶交付之日起，租期约\_\_\_\_，并在以下所列的航行区域内使用船舶。承租人有权在本租船合同的整个

或部分租期内转租船舶，但承租人仍负有履行租船合同的责任。

船舶在\_\_\_\_\_，于承租人指定的泊位或码头或地点(除第6条另有规定外，船舶在任何潮汐情况下均能安全停靠并保持浮泊)，交给承租人使用。如无该种泊位或码头或地点，等待的时间按第5条规定计算。船舶在交付时须作好接受货物的准备，货舱须打扫干净，且船舶紧密、坚实、牢固，并在各方面适合于货物运输，装备有压载水舱、起货机和具有充分蒸汽动力的辅助锅炉；如未装备有辅助锅炉，则具有足以随时启动所有起货机的其他动力(并按该船舶吨位要求配足高级船员、普通船员、轮机员和生火)，用于装运包括石油或其它产品在内的，以适当方式包装的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 (船舶不得用于装运活动物，但承运人可以在甲板上装运少量活动物，并承担其风险及负责所有必要的设备和其他必需品)，在英属北美洲、和/或美国、和/或西印度群岛、和/或中美洲、和/或加勒比海、和/或墨西哥湾、和/或墨西哥、和/或南美洲、和/或欧洲、和/或非洲、和/或亚洲、和/或澳大利亚、和/或塔斯马尼亚、和/或新西兰的安全港口之间，但不包括马格德林河、10月31日至次年5月15日期间的圣劳伦斯河、哈德逊湾以及所有不安全港口，也不包括不当季节时的白海、黑海和波罗的海，\_\_\_\_\_根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指示，按下列条件，从事合法贸易。

1. 船舶所有人应提供并支付船员的全部伙食、工资以及上船和离船的领事费，支付船舶保险费，并提供所有舱室、甲板、机舱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锅炉用淡水；维持船级并使船体、船机和设备在租期内处于充分有效状态。

2. 承租人应提供并支付所有燃油(另有约定者除外)、港口费用、引航费、代理费、佣金、领事费(船员的领事费除外)，以及前述费用以外的所需其他通常费用。但当船舶由于其本身应负责的原因而进港时，则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支付。船舶由于船员生病而被指令进行熏蒸，由船舶所有

人负担费用。如由于船舶按本租船合同进行营运期间所装运的货物或所挂靠的港口的原因，船舶被指令进行熏蒸，由承租人负担费用。船舶连续被租用超过6个月后，所有其他熏蒸均由承租人负担费用。

承租人应提供必要的垫舱物料和防移板，以及所有为特殊运输或特殊货物所需的任何额外设备，但船舶所有人应允许承租人使用船上已有的任何垫舱物料和防移板。承租人可以用防移板作垫舱物料，但应赔偿此种防移板的任何损坏。

3. 承租人在交船港，船舶所有人在还船港，应接受船上所存的所有燃油，并按各自港口当时的价格支付。交船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_\_吨且不多于\_\_\_\_\_吨，还船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_\_吨且不多于\_\_\_\_\_吨。

4. 承租人应按\_\_\_\_\_夏季干舷时的船舶总载重量，包括燃料和物料，从船舶按前述规定交付之日起，以每吨每日历月\_\_\_\_\_美元的费率，向船舶所有人支付租金；对于一个月中的任何部分时间，以同一费率支付。租金应付至船舶从交船时的同样良好状态（正常耗损除外），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在\_\_\_\_\_还给船舶所有人（除非已灭失）时为止。承租人应给予船舶所有人不少于\_\_\_\_\_天的预计还船的时间和可能的地点的通知。

5. 上述租金应在纽约以美元现金支付，且每半个月预付一次。对于最后半个月或其中部分时间，应支付估计的租金数额，并当其不足以支付实际租用时间的租金时，如经船舶所有人要求，差额租金应按时每天支付，除非承租人已提供银行担保或保证金。否则，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或提供银行担保，或违反本租船合同的任何规定，船舶所有人有权将船舶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其（船舶所有人）可能拥有的向承租人索赔的任何权利。租期从船舶准备就绪书面通知于下午4点前递交承租人或其代理人之日的下一工作日上午7点起算。但如承租人要求，承租人有权立即使用船舶，这些



所使用的时间计入租期。

如经船长要求，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在任何港口应现金垫付船舶的日常费用，收取2.5%的手续费。该种垫款从租金中扣除。但是，承租人对该种垫款的使用不负责任。

6. 货物在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指的任何泊位或码头或地点装船或卸船，但以船舶能在任何潮汐情况下安全停靠并保持浮泊为条件，除非在该种地点类似尺度的船舶通常安全搁浅。

7. 船舶的所有货舱、甲板和通常装货地点(不超过其能合理积载和装运的范围)，以及押运员(如有的话)舱室的全部容积，除仅保留适当和足够舱室供船舶高级船员、普通船员使用，以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物料和燃油外，均归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有权在居住舱室允许范围内运输旅客，但承租人应向船舶所有人每天每旅客支付\_\_\_\_\_的舱室居住和伙食费用。但是，如因运输旅客而发生的任何罚款或额外费用，现约定均由承租人承担此种风险和费用。

8. 船长应使船舶在航次中尽快速遣，并会同船员及使用小艇而提供习惯性帮助。船长(虽有船舶所有人任命)在有关船舶营运与代理方面应服从承租人的指示和命令。承租人在船长监督下装载，积载货物和平舱，并承担费用。船长应按大副或理货员的收据签发任何递交其签署的货物提单。

9. 如承租人有理由对船长、高级船员或轮机员的行为表示不满，船舶所有人在收到意见书后，应调查事实，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换。

10. 承租人可以指派一名押运员随船观察航次是否尽快速遣。船舶应向押运员提供免费居住的舱室，以及与船长相同标准的伙食，承租人按每天一美元支付费用，船舶所有人应供应引航员和海关官员的伙食，并如经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应供理货员、码头工人的工头等的伙食，承租人按当时伙食

价格支付所有这些人员的伙食费用。

11. 承租人应随时向船长书面提供所有必要的指示和航行指令;船长应在航海日志上完整和正确记录航次的情况供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查阅,并且,如经要求,向承租人、代理人或押运员提供航海日志的真实副本,以表明船舶航向和航行里程,以及燃油的消耗情况。

12. 船长应谨慎注意货物通风。

13. 承租人可选择将本租船合同延长\_\_\_\_\_的时间。但应在最初规定的租期或任何经选择延长的租期届满前\_\_\_\_\_天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14. 如经承租人要求,在\_\_\_\_\_之前不计算租期;如船舶未在\_\_\_\_\_之时或之前(但不晚于上午4点)递交书面准备就绪通知书,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船舶准备就绪前的任何时候,选择解除本租船合同。

15. 如由于船员或物料不足,船舶发生火灾,船体、船机或设备故障或损坏,船舶搁浅,因船舶或货物发生海损事故而延误,船舶为检验或油漆船底而进干坞,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阻碍船舶的充分工作,对因此所损失的时间停付租金;如船舶在航行时,由于船体、船机或设备任何部分的缺陷或故障而使船速下降,因此损失的时间,以及任何因此额外消耗的燃料和任何额外费用,均应从租金中扣减。

16. 如船舶灭失,则预付但未取得的款项(从船舶灭失或最后一次报告之日起算),应立即退还给承租人。天灾、敌人、火灾、君主、统治者或人们的扣留,以及海上、内河、船机、锅炉和蒸汽动力的所有危险及事故,以及本租船合同租期内的航行错误,双方均免责。

17. 如船舶所有人与承租人之间发生争议,争议事宜应提交纽

约三名仲裁员仲裁，其中当事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他们或其中两人所作裁决是终局的。为执行裁决，按本协议当事方可申请法院作出裁定。仲裁员应为商人。

18. 船舶所有人得因任何根据本租船合同应得款项，包括共同海损分摊，则对所有货物和所有转手运费行使留置权；承租人得因所有预付但未得的款项，以及任何超额支付的租金或本应立即退还的多余保证金而对船舶行使留置权。承租人不应招致由其或其代理人引起的、可能对船舶所有人在船舶中的物权和利益具有优先权的任何留置权或担保物权，也不应允许继续招致此种权利。

19. 所有无主物和救助报酬，在扣除船舶所有人和承租人所花费用及船员应得份额后，由船舶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享，共同海损应在承运人在美国选择的港口或地点，按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中规则1至规则5、规则17至规则22，以及规则f进行理算、说明和解决。上述规则未规定的事宜，应按纽约港的法律和习惯处理。在该种理算中，用外国货币计算的费用，按支出之日的兑换率折算成美元；用外国货币索赔的货物损失的费用，应按这些受损货物在卸货最后一日从船上最后卸下的港口或地点的兑换率折合。

海损协议或保证书，以及承运人要求的附带担保，应在提货之前提供。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认为足额的现金保证金，作为货物分摊共同海损和支付救助报酬以及特别费用的附带担保，如经要求，应由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或货主在提货前向船舶所有人提供。此种保证金应按承运人的选择，以美元支付并汇给理算人。因此所汇的保证金应在理算地点，以进行共同海损理算的理算师的名义存入特别帐户。如有退款或余款，应以美元支付。

船舶在开航之前或开航以后，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否因疏忽所致，发生事故、危险、损害或灾难，而承运人依据法规、

合同或其他规定对此或其后果不负责任，则货物、托运人和受货人应连带地同承运人在共同海损中分摊因此所产生或引起的具有共同海损性质的任何牺牲，灭失或费用，并应支付有关货物的救助报酬和特别费用。如救助船为承运人所拥有或经营，救助报酬应如同此救助船属于他人一样，以相当方式金额支付。

上述有关共同海损的规定应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签发的所有提单。

20. 船舶在停租期间，或因膳食、冷却水，或因火炉而使用的燃油，其数量由双方约定。替换此种燃油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承担。

21. 由于船舶在租期内随时可能航行于热带水域，在承租人和船长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船舶应在方便地点进坞，消除和油漆航底，并至少从上次油漆时起算，每6个月进行一次。租金应停止支付，直至船舶重新处于适当的可供营运的状态。

22. 船舶所有人应维持船舶起货设备处于适当状态，提供起重能力达3吨的(供所有吊杆的)起货设备，并提供绳索，滑车吊缆、吊货网及滑轮。如船舶装备有能起吊重货的吊杆，船舶所有人应提供其必需的起货设备；如无此种吊杆，重货所需的起吊装置和设备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船舶所有人还应提供船上照明和晚间工作用油。船舶应允许使用已装备的电灯，但除船上已有的照明外的附加照明，由承租人负担费用。承租人可使用船上的任何起货设备。

23. 如经承租人要求，船舶应昼夜工作。在装卸货物期间，所有起货机均归承租人使用。船舶应每舱安排一名起货机司机，按承租人要求，昼夜操纵起货机。承租人同意对高级船员、轮机员、起货机司机、甲板人员及生火的加班，按所工作的小时数，以雇佣合同规定的费率支付加班费。如港口或劳工组织的规章禁止船员操纵起货机，则岸上起货机司机的费用，

由承租人负担。如起货机不能使用，或无足够动力使起货机运转，船舶所有人应支付按要求使用的岸上替代机器的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时间损失。

24. 当事双方一致约定，当根据本租船合同货物装运至美国或从美国运出时，本租船合同受1893年2月13日美国国会通过的法案，即《有关船舶航行等的法案》中所有条款和规定，以及所有免责事项的约束。本船舶合同同时受下列条款的约束，并应将其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所签发的所有提单。

### 美国首要条款

本提单应受1936年4月16日通过的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案中的规定的约束。该法案应视为并入本提单，并且，本提单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承运人放弃其根据该法案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豁免，或增加其该法案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本提单中的任何条款与该法案相抵触，则该种条款无效，但以所抵触的为限。

### 双方有责碰撞条款

如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本船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而与他船碰撞，则根据本提单承运的货物的所有人应补偿承运人的一切损失或对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此种损失或赔偿责任是指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付给上述货物的所有人其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或其提出的任何索赔，且已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承运人提出的索赔的一部分，将其抵销、扣除或追回。

25. 船舶不应按要求进行任何冰封的港口或由于冰冻原因，灯标或灯船已经或将被撤除的任何港口，或根据通常事态发展，由于冰冻原因，船舶具有不能安全进港或在装货或卸货结束

后不能安全驶离风险的任何港口。

26. 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船舶光船租赁给定期承租人。如同船舶为自己营运人一样，船舶所有人仍对船舶的航行、保险、船员，以及所有其他事宜负责。

27. 本船及所有人应按依本租船合同所获取并已支付的租金，以及根据本租船合同的任何继续或延长情况，支付2.5%的佣金。

28. 依本租船合同获取并已支付的租金的2.5%，应向\_\_\_\_\_支付过手佣金。经\_\_\_\_\_的电报授权。

\_\_\_\_\_代表船舶所有人记本租船合同由我们掌管。

船舶所有人(签章): \_\_\_\_\_

承租人(签章): \_\_\_\_\_

经纪人(签章): \_\_\_\_\_

## 后补合同需要注意篇六

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但是不是一个合同必须包含上述所有要素才能成立呢？不是的。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一个合同只要有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这三个条款即可成立，剩下的条款，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法律可以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法律规定补救措施具体包

括：

可以先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可以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协商不成可以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仍然无法确定，按照法定的标准来确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的，承担法定违约责任。